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及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網路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一、時間：107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三、議程安排：

(一)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 時間          | 議程                              |
|-------------|---------------------------------|
| 14:00-14:05 | 主席致詞                            |
| 14:05-14:10 | 承辦單位報告                          |
| 14:10-14:25 | 申請人(含參加人)陳述意見                   |
| 14:25-14:40 | MÜST代表說明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
| 14:40-15:00 |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              |
| 15:00-15:30 | 主持人及委員提問                        |
| 15:30-15:35 | MÜST代表退場                        |

(二)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網路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 時間          | 議程                       |
|-------------|--------------------------|
| 15:35-15:40 | 承辦單位報告                   |
| 15:40-15:55 | 申請人(含參加人)陳述意見            |
| 15:55-16:10 | ARCO代表說明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與回應利用 |

|             |                    |
|-------------|--------------------|
|             | 人申請審議理由            |
| 16:10—16:30 |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相互詢答)意見交流 |
| 16:30—17:00 | 主持人及委員提問           |

#### 四、散會

備註：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集管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做任何具體決定。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無線廣播電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營利性實體廣播電臺於網路之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之討論議題

(一)區分縣市級距部分：

- 1、申請人建議縣市地區不應分級，應依「縣市實際人口數」為基礎，計算每縣市之費率，MÜST認為實務上是否合理可行？
- 2、申請人建議費率係以台中市的人口數、費率為標準，將其他縣市與台中市人口數比例換算費率，請申請人說明為何係以台中市為基準？

(二)區分電台類型部分：

1、調頻中、小功率電台(FM)

- (1)申請人建議應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標準，按比率分成四等級，分別為 80% 以上(音樂台)、60%至 80%(綜合台)、40%至 60%(商品台)、40%以下(談話台)等四級，其費率分別為音樂台的 100%、80%、60%、40%，使用量等級由集管團體和利用人共同協商議定。請申請人說明如何將電台按音樂使用量之四等級來區分？MÜST認為是否可行？

- (2)申請人建議調頻小功率各類型電台費率為中功率電台費率 1/4，是否可進一步說明？

2、調幅電台(AM)

- (1)申請人表示由於調幅電台易受干擾，收聽之音質及地域與調頻電台有差，因此無法作為音樂台或綜合台使用，多將時段賣給外製節目廠商，作為商品廣告用，其屬性應屬商品台，參加人民聯會對此是否有意見？

- (2)申請人表示調幅電台應區分中、小功率，惟參加人民聯會表示為簡化授權，調幅 AM 廣播電台費率不區分功率大小，應比照調頻 FM 小功率電台費率，請，MÜST認為何者較為可行或是否有其他意見？

(三)網路同步播送部分：申請人主張網路同步播送不會增加聽眾總數，亦不會增加電台營收，不應再另外收費，惟依本局之見解實體電臺同步於網路播出涉及公開傳輸行為，應取得授權，故請申請人對此再予以說明。

(四)申請人表示因新媒體崛起之衝擊，建議調降費率 20%，請說明調降比例係如何計算？

(五)申請人表示 MÜST 所管理台、客語曲目市場流通約 16%，國語為 60%，兩

者所佔比例相差懸殊，目前台語台所播放台語歌曲佔所有歌曲 80% 以上，惟 MUST 對台語與國語台收費完全相同，故希望請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應對外分別公布其所管理本地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的歌曲數量，以方便計算其所管理歌曲佔市場流通的比例，MUST 認為是否合理可行？

(五) 依據 MUST 說明，目前申請人公會轄下多數會員有與 MUST 所提出之酌減方案簽約授權，可否說明實際簽約之電台數量？

(六) 目前實務上，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情形為何？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網路同步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之討論議題

(一) 區分縣市級距部分：

- 1、申請人建議縣市地區不應分級，應依「縣市實際人口數」為基礎，計算每縣市之費率，ARCO 認為實務上是否合理可行？
- 2、申請人建議費率係以台北市的人口數、費率為標準，將其他縣市與台北市人口數比例換算費率，請申請人說明為何係以台北市為基準？又為何 MUST 費率係以台中市為基準；ARCO 部分則以台北市為基準？

(二) 區分電台類型部分：

- 1、調頻中、小功率電台(FM)：申請人建議應以「音樂使用量」為計算標準，按比率分成四等級，分別為 80%以上(音樂台)、60%至 80%(綜合台)、40%至 60%(商品台)、40%以下(談話台)等四級，其費率分別為音樂台的 100%、80%、60%、40%，ARCO 認為是否可行？
  - 2、調幅電台(AM)：申請人表示調幅電台應區分中、小功率，ARCO 認為是否可行或是否有其他意見？
- (三)申請人希望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應對外分別公布其所管理本地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的歌曲數量，以方便計算其所管理歌曲佔市場流通的比例，ARCO 認為是否合理可行？
- (四)目前實務上，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情形為何？